

# 潭江大道一期新建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服务需求书

## 一、采购项目

潭江大道一期新建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采购。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开平市水口新美片区。潭江大道一期新建道路工程包括市政道路（潭江大道、融创首府北侧道路）以及潭江生态湿地长廊。潭江大道为城市主干路，东西走向，西起新美大道，东至东九路，道路全长约 1898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60 米，设计车速为 60km/h，融创首府北侧道路为城市次干路，西起东九路，东至融创首府地下停车场入口，道路全长约 189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本期道路实施宽度为 16 米。潭江生态湿地长廊东起东九路，西至西三路，南至现状碧道，呈带状分布，面积约 4 公顷，配套停车场、健身跑道、休闲运动场等。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43426.05 万元，其中建安费 38230.68 万元。

## 三、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环境保护技术服务”“环境监测”“环保验收咨询”等相关表述），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①须具有环保相关专业(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等)中级或以上职称;②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参加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验收监测(调查)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③近三年作为主持人完成过至少2个建筑工程环保验收项目。

3.服务机构业绩要求:近三年内完成至少3个建筑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4.服务机构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近5年内未因环保验收数据造假、提供虚假报告等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且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四、服务内容**

中选服务机构需提供全流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涵盖以下内容:

1.资料收集与分析:收集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施工期环保监理报告、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资料、排污许可相关文件等,梳理项目环保合规性要点。

2.现场核查:核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完成情况、运行稳定性,确认是否与环评批复及设计文件一致;核查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3.监测方案制定与实施:根据项目污染特征,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监测方案(含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

法等），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监测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4.验收报告编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规范，编制完整的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包含工程概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监测结果分析、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验收结论等核心章节。

5.验收评审组织：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含环保专家、技术人员等），召开验收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验收报告。

6.信息公开协助：协助采购单位完成验收相关信息的网上公示（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单位官网），提供公示模板及操作指导。

7.备案协助：协助采购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平台完成验收信息填报与备案，整理归档全部验收资料。

## **五、服务工期**

60 日历天（不含公示日期）。

## **六、服务费用**

1.最高限价为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本项目的概算中的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7.37 万元。签约合同价为： $7.37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 ，此价格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费、报告编制费、设备仪器使用费、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如有）、专家费（如有）、税金、保险、利润等。

2.因政策变化原因，所提交的成果须按照最新政策要求提交，不另增减费用。

3. 中选服务机构必须充分考虑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服务相关的任何费用。

七、选取方式：一次报价竞价选取，竞价下浮率需在0%~100%之间。

附件：潭江大道一期新建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2日

